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以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基于公司融资需求的考虑，公司拟将子公司内蒙古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金财”）70%股权、吉林省金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金财”）100%股权、广东瑞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瑞联”）78%股权、成都思必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思必得”）51%股权、北京阳光公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公采”）51%股权向银行机构进行质押，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18,000万元）的并购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用于置换及支付公司部分并购投资款项。

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拟贷款金额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贷款银行机构，并在上述审批额度、期限内办理贷款手续，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及法律文件。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 内蒙古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756687586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池澈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03 月 11 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西街 23 号日信华宸大厦 4 层 403-405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销售及技术咨询; 计算机硬件、办公用品的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内蒙金财为公司持股 70% 的控股子公司。

(二) 吉林省金财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771068716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冬平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03 月 01 日

住所: 长春市大经路 26 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配件及耗材、电子产品批发、零售 X***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金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 广东瑞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7267925294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伟锋

注册资本: 101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02 月 19 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71 号之一主楼 2701-2705、2716 单元 (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软件开发。

广东瑞联为公司持股 78% 的控股子公司。

(四) 成都思必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758778078F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平

注册资本: 588.954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03 月 30 日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南新街 24 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研发、销售; 通讯工程、网络工程施工; 计算机系统集成; 建筑智能化工程、弱电工程设计及施工, 销售电器设备; 机电产品 (不含汽车) 的研发、销售;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招投标代理; 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思必得为公司持股 51% 的控股子公司。

(五) 北京阳光公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7251955R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查道鹏

注册资本: 1051.054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05 月 07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温泉路 84 号临 10 号 1163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计算机技术培训; 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投资咨询; 经济贸易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策划、设计; 文化咨询;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工艺品、珠宝首饰、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照相器材、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经营)、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经营)、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饲料、食用农产品、眼镜、玩具、汽车、摩托车零配件; 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阳光公采为公司持股 51% 的控股子公司。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1、贷款金额: 人民币 18,000 万元

2、贷款期限: 不超过 60 个月(含 60 个月, 实际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3、贷款条件：以公司持有的内蒙金财 70%股权、吉林金财 100%股权、广东瑞联 78%股权、成都思必得 51%股权、阳光公采 51%股权提供质押。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子公司的股权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以及购买资产交易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有效利用银行信用及资源，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符合公司融资安排，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贷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贷款而对债权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五日